

109 學年度重修課程配合事項

按成績考查辦法，普通高中學生必修學分須修滿 120 學分、選修學分須修滿 40 學分，綜合高中學生須修滿 160 學分，且必修科目均及格者，高職部各科學生須修滿 160 學分，始發給畢業證書。

高級部學生參加學期補考後，學年成績結算仍未獲得學分者，給予補救之機會，辦理重修課程，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一、重修課程開班說明：

(一)重修專班：本學年開設重修專班共計 50 班，詳細資料請參閱重修班課表。

(二)自學輔導：請務必於 9/6~9/10 前找老師報到，並與老師確認授課方式及時間。

二、重修課程學生收費說明：

重修課程費用計算視每個同學上課的節數統籌平均計算，費用將請會計室協助扣款作業。

三、成績評量：

(一)重修成績評量由授課教師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評定，並依同學的出席狀況、上課態度、小考评量、作業等……依比例給分。

(二)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 60 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三)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

(四)請假手序：

重修專班課程：請於線上請假系統申請。

自學輔導課程：請先至教務處索取「重修請假單」紙本申請。

所有假單應於三日內完成手序(除病假外，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請假的同學務必主動向任課老師洽詢上課進度、補交作業等事宜。

四、重修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開學前的課程因防疫關係採線上授課，同學應按照自己的通知/課表時段上課。請務必第一堂上課前確認已加入該重修課程的 google classroom，上課時點選該科目的 Meet 連結並開啟鏡頭。應隨時注意該 GC 任課老師的公告！

2. 請確認帳號為「班級_座號_中文全名」，以利任課老師點名。

例：K1D1_05_王大明

3. 上課務必準時，上課開始未到，列入遲到，超過 10 分鐘未到，列入缺席，遲到兩次算曠課一次。未開啟鏡頭者列入缺席。

五、對於重修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8」櫃台黃小姐詢問(分機 118)，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09學年度高級部重修課程課表

※重修專班課表資訊如下(每節課40分鐘，各節次時間見第3頁)。 自學輔導：請務必於 9/6~9/10 前找老師報到，並與老師確認授課方式及時間。

開學前的課程因防疫關係採線上授課，同學應按照自己的課表時段上課。

※請務必於第一堂課前，確認是否已加入該上課科目的 google classroom。(各班重修學生名單已加入GC)

上課時點選該科目的Meet連結(可點選下表的科目)並開啟鏡頭。應隨時注意該GC任課老師的公告！

年級	科 目	上課節次	8月16日	8月17日	8月18日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28日	備 註
高一	數學	1, 2, 3, 4	楊茗惠	楊茗惠	謝駿璋	謝駿璋	柯書郁	柯書郁							
職一	國文A	1, 2, 3	何淑貞	何淑貞	何淑貞	何淑貞	何淑貞	何淑貞							請準備第一、二冊課本
職一	國文B	4, 5, 6	李勻秋	李勻秋	李勻秋	李勻秋	李勻秋	李勻秋							
職一	國文C	7, 8, 9	李美慧	李美慧	李美慧	李美慧	李美慧	李美慧							
職一	英文(含閱讀)A	1, 2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職一	英文(含閱讀)B	3, 4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職一	英文(含閱讀)C	5, 6	沈俊亨	沈俊亨	沈俊亨	沈俊亨	沈俊亨	沈俊亨							
職一	英文(含閱讀)D	7, 8	沈俊亨	沈俊亨	沈俊亨	沈俊亨	沈俊亨	沈俊亨							
職一	英文(含閱讀及文法)-應英	7, 8	鄭少菁	鄭少菁	鄭少菁	鄭淑貞	鄭淑貞	鄭淑貞							
職一	數學-商A	1, 2, 3	留峻偉	留峻偉	林宛蓁	林宛蓁	留峻偉	留峻偉							
職一	數學-商B	4, 5, 6	黃俊銘	黃俊銘	陳宛平	陳宛平	陳宛平	陳宛平							
職一	數學-工	1, 2, 3, 4	陳宛平	陳宛平	許恭誠	許恭誠	邱立璿	邱立璿							
職一	基本電學	2, 3, 4							陳敬肯	陳敬肯	陳敬肯	黃凱威	黃凱威	黃凱威	
職一	物理-訊子	5, 6							蔡椿華	蔡椿華	蔡椿華	施炎輝	施炎輝	施炎輝	
職一	繪畫基礎實習	1, 2, 3							施正堂	施正堂	施正堂	林哲榮	施正堂	林哲榮	
職一	基礎圖學實習	4, 5, 6							廖珮泠	廖珮泠	馮天文	馮天文	王士豪	王士豪	
職一	基本設計實習	7, 8, 9							廖永明	唐彥忍	莊玉娟	林哲榮	莊玉鈴	廖永明	
職一	餐飲服務技術	2, 3, 4							陳榮珠	林郁婕	林靜仙	林靜仙	陳榮珠	林郁婕	
職一	數位科技概論	1, 2							謝國忠	謝國忠	謝國忠	雷樹威	雷樹威	雷樹威	
職一	會計軟體應用	3, 4							廖世恩	廖世恩	張曉雯	張曉雯	張曉雯	張曉雯	
職一	會計學	5, 6, 7							陳惠珍	陳惠珍	陳惠珍	魏美惠	魏美惠	魏美惠	

年級	科目	上課節次	8月16日	8月17日	8月18日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6日	8月27日	8月28日	備註
職二	國文A	1, 2, 3							陳慧婷	李美慧	陳慧婷	李美慧	李美慧	陳慧婷	請準備第四冊課本及古文重點整理
職二	國文B	4, 5, 6							賴佩琳	施家雯	施家雯	賴佩琳	黃傑欽	施佩汝	
職二	國文C	7, 8, 9							張范良	張范良	辜俊彥	辜俊彥	魯青雯	魯青雯	
職二	英文(含閱讀)A	1, 2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楊右銘	
職二	英文(含閱讀)B	3, 4							林昭君	林昭君	林昭君	林昭君	林昭君	林昭君	
職二	英文(含閱讀)C	5, 6							王若齡	王若齡	魏瑩語	王若齡	王若齡	王若齡	
職二	英文(含閱讀)D	7, 8							王若齡	王若齡	魏瑩語	王若齡	王若齡	王若齡	
職二	數學-商(含演習)A	1, 2, 3							劉兆涵	劉兆涵	黃瑞彬	陳奕帆	黃靜科	黃瑞彬	帶第一冊, 第二冊課本, 或是請下載課本電子檔預習, 並準備筆記本抄筆記與考試
職二	數學-商(含演習)B	4, 5, 6							童立豪	黃瑞彬	黃瑞彬	陳奕帆	童立豪	黃瑞彬	
職二	數學-工	1, 2, 3, 4							陳奕帆	童立豪	劉兆涵	黃靜科	黃瑞彬	黃靜科	下載課本電子檔預習, 準備筆記本
職二	餐飲行銷學	2, 3	陳美吟	陳美吟	石家玲	鍾季錚	鍾季錚	鍾季錚							
職二	經濟學	5, 6, 7, 8	陳惠菁	陳惠菁 陳宥靜	陳惠菁 陳宥靜	陳惠菁 陳宥靜	陳惠菁 陳宥靜	陳惠菁							
職二	數位科技應用	1, 2	謝翠如	謝翠如	劉文卿	劉文卿	劉文卿	謝翠如							
職二	會計學(含實習及記帳)	3, 4	廖世恩	廖世恩	蔡佩倫	蔡佩倫	蔡佩倫	蔡佩倫							
職二	創意潛能開發	1, 2	馮天文	馮天文	王士豪	王士豪	廖珮泠	廖珮泠							
職二	表現技法實習	3, 4	韓志玟	韓志玟	廖永明	廖永明	莊玉鈴	莊玉鈴							
職二	造形原理	5, 6	廖珮泠	廖珮泠	廖珮泠	韓志玟	韓志玟	韓志玟							
職二	基礎攝影實習	7, 8	呂錦梅	呂錦梅	呂錦梅	呂錦梅	呂錦梅	呂錦梅							
職二	電子學	1, 2, 3	林澄雄	林澄雄	林芳瑜	林順進	林順進	林芳瑜							
職二	數位邏輯(含可程式)	4, 5, 6	呂信寬	呂信寬	呂信寬	黃凱威	黃凱威	黃凱威							
職二	微處理機(含單晶片)	7, 8, 9	蔡椿華	蔡椿華	蔡椿華	王基栢	王基栢	王基栢							

年級	科目	上課節次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22日	8月29日	8月30日	8月31日	9月4日						
職一	美術	2, 3				施正堂	施正堂	施正堂							
職二	圖文編排實習	2, 3, 4	莊玉娟	莊玉娟	莊玉娟	莊玉鈴		莊玉鈴	莊玉鈴						
職二	企業識別系統	5	何宸如	何宸如	何宸如	何宸如	何宸如	何宸如							
職二	數位影像處理	6, 7, 8	莊玉鈴	莊玉鈴	廖珮泠	廖珮泠	莊玉娟	莊玉娟							
職二	電子學實習	1, 2, 3	尤振輝	林順進	林澄雄	張英輝		王基栢	尤振輝						
職二	電路學A	4	林順進	林順進	林順進	林順進		林順進	林順進						
職二	電路學B	4	張英輝	張英輝	張英輝	張英輝		張英輝	張英輝						
職二	行動裝置應用	5, 6, 7	王基栢	王基栢	王基栢	許聯國	許聯國	許聯國							

每節上課時間表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第9節
時間	08:30 09:10	09:30 10:10	10:30 11:10	11:30 12:10	13:30 14:10	14:30 15:10	15:30 16:10	16:30 17:10	17:30 18:10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重修學分實施細則

106年05月22日訂定
106年12月25日修訂
108年11月18日修訂
109年08月05日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

二、開班原則：

本校高級部學生，參加教務處所辦理之學期補考後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參加該年度重修或自學輔導。

- (一)專班辦理：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人數(補考不及格及學期成績未達40分)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
- (二)自學輔導：重修人數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修讀並由學校安排面授指導。
- (三)通識課程、人數過少之科目及三年級影響取得畢業資格或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校方召開會議議決後，採同科目或同學群科目合班上課；或協調老師以彈性時間採個別、小組授課方式實施自學輔導及面授指導。

三、上課時間：由學校定之。

四、授課時數：

- (一)專班辦理：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二)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五、教材內容：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 (二)自學輔導：由召集老師指定教材、內容及多元評量內容，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修讀完成後繳交作業、報告或依各科訂定之多元評量方式予各任課教師，並由任課教師進行評分。

六、師資安排：由各科依科務分工安排教師擔任為原則。

七、收費規定：面授指導以學生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節數統籌平均計算；如採個別或小組授課費用為每學分 240 元，費用將請會計室協助扣款(學生收費需符合教育部規定)。

八、成績評量：

- (一)重修成績評量由授課教師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評定。
- (二)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60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 (三)重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重修上課之相關規定

- (一)到校應穿著學校制服，欲搭乘校車者，應請事先至總務處校車組(聯合服務中心)購票。
- (二)重修班由任課老師依同學的出席狀況、上課態度、小考評量、作業等……依比例給分。
- (三)上課務必準時，上課鐘響後未到，列入遲到，超過10分鐘未到，列入缺席。
- (四)需請假者**開學前**的課程，請於線上請假系統申請。

開學後的課程應事先至教務處索取「重修請假單」紙本，進行請假事宜。

所有假單應於**三日內完成**手序(除病假外，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本實施要點經教學輔會報通過，修正時亦同。